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以每股股份0.07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通函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該公佈」)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供股之通函(「延遲公佈」)。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a)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b)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將相應更改。然而，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i) 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之日期；(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相應地延遲；及(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將相應地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